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906號

原告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被告 徐代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4726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依法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3日以115年度補字第1011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0750元，該裁定已於115年4月2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按（本院卷第17頁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亦有本院答詢表附卷可憑。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麗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2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許靜茹